

梁德绳续成《再生缘全传》说献疑

金菊园

内容摘要:《再生缘全传》是一部在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长篇弹词,其中的前十七卷是陈端生所作,后三卷续作的作者长期被认为是梁德绳。如果仔细推敲,可以发现此说与其文献依据实际支持的许宗彦、梁德绳共续说之间存在参差。而且,《德清许氏族谱》中记录的梁德绳子嗣情况与续补作者的自述也是不相符合的。由此可知梁德绳单独续成《再生缘全传》之说不能成立。鉴于当时存在众多《再生缘》的续补之作,许宗彦、梁德绳共续之说也应是事实,只是续成《再生缘全传》者当另有其人。

关键词:《再生缘》 梁德绳 《德清许氏族谱》

《再生缘》是一部由清乾隆年间女作家陈端生创作的长篇弹词,自陈寅恪《论再生缘》“传播中外,议论纷纭”^①以来,得到学界广泛关注,研究之作层出不穷。这部作品在陈端生生前并未完成,仅有前十七卷以抄本形式流传,直至道光初年才出现刻本,但是刻本系统添加了三卷结局,成为二十卷本的《再生缘全传》。晚近的石印本、铅印本又在此二十卷本的基础上划分出八十回或七十四回。关于《再生缘全传》最后三卷的续补者,《论再生缘》

①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06页。

《论再生缘》最早有1954年作者自印油印本。1958年,余英时在美国获读香港翻印本后,于当年发表《陈寅恪先生〈论再生缘〉书后》一文。郭沫若则于1961年在《光明日报》发表《〈再生缘〉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等系列文章与陈寅恪先生商榷,也吸引了其他研究者的加入,形成了一个讨论《再生缘》的小高潮。陈寅恪先生当时没有立刻回应,而是在1964年撰写了《论再生缘校补记》。不过,当《论再生缘》最初在1978年《中华文史论丛》第七、八辑正式发表时,包含引文的《论再生缘校补记后序》被隐去了,主要原因可能是出于对当时政治环境的顾虑。此序直到198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陈寅恪文集·寒柳堂集》出版时才收入。

认为是梁德绳,学界对此已经普遍接受,但是笔者经过调查后却发现此说有待商榷。

一、梁德绳独续说的由来

弹词、小说等通俗文学在古代通常被视为游戏文字,因此作者往往不署名或者不署真名。《再生缘》的情况属于前者,不管在抄本系统还是刻本系统中都没有原作者和续补者的姓名。对于此书原作者和续补者的最早记载见于陈端生族弟陈文述的《西泠闺咏》和《颐道堂诗外集》:

□□名□□,勾山太仆女孙也。适范氏。婿诸生,以科场事为人牵累谪戍。因屏谢膏沐,撰《再生缘》南词,托名女子酈明堂,男装应试及第,为宰相,与夫同朝,而不合并,以寄别凤离鸾之感。曰:“婿不归,此书无完全之日也。”婿遇赦归,未至家,而□□死。许周生、梁楚生夫妇为足成之,称完璧焉。^①

龙沙梦远迷青海,(长姊端生适范氏,壻以累谪戍。)鸳牒香销冷玉钩。(仲姊庆生早卒。)争似令嫀才更好,金闺福慧竟双修。^②

结合陈文述的两处记载,可知第一段材料中被隐去姓名的“□□”就是第二段诗注中嫁予范氏,且夫婿受人牵连谪戍的长姊端生,也就意味着陈端生是《再生缘》的作者。续补者许周生即许宗彦(1768-1818),字积卿,一字周生,浙江德清县籍,寓杭州,嘉庆四年进士,兵部车驾司主事。续补者梁楚生即梁德绳(1771—1847),号楚生,大学士梁诗正孙女,许宗彦正妻。陈寅恪在《论再生缘》中已经征引以上两段材料,同时他又指出:“蒋瑞藻小说考证续编壹再生缘条引闺媛丛谈,其文全出自西泠闺咏。又王韬松隐漫录十七卷附闺媛丛录一卷。寅恪未得见其书,不知是否即蒋氏所引者。并可参考邓之诚先生《骨董琐记》伍南词再生缘条。”^③

经查,《小说考证》中关于《再生缘》作者以及续补者的记述确实与《西泠闺咏》相同,蒋瑞藻所依据的《闺媛丛谈》当亦源自《西泠闺咏》。陈寅恪推测《闺媛丛谈》可能是附属于王韬《松隐漫录》的《闺媛丛录》。对此,郭沫若则说:“《闺媛丛谈》一书未见。陈寅恪疑即‘王韬《松隐漫录》十七卷附录《闺媛丛录》一卷’,然余所见《松隐漫录》共十二卷,并无十七卷,且亦无附

①陈文述:《西泠闺咏》卷十五《绘影阁咏家□□》诗序,清光绪十三年西泠翠螺阁刊本,叶十。

②陈文述:《颐道堂诗外集》卷六《题从姊秋穀(长生)绘声阁诗集》四首之二,影印清嘉庆二十二年刻道光增修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50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65页。

③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8-9页。

录。待考。”^①其实,《淞隐漫录》十二卷、《续录》五卷,合计十七卷,陈、郭所称卷数虽有差异,但二者并不矛盾。

自从《小说考证》于191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来,陈端生创作《再生缘》而由许宗彦、梁德绳补足的说法就已经广为人知,只是其所据的《闺媛丛谈》因不经见而引起研究者颇多揣测。比如,早在四十年代赵景深《关于再生缘的续作者》一文就说到:“《再生缘》是一部有名的弹词,相传为乾隆间女作家陈端生所作,未成而卒。后许宗彦、梁德绳夫妇足成之。语见蒋瑞藻《小说考证》续编卷一所引王弢的《闺媛丛谈》。”^②他在引用《小说考证》时给《闺媛丛谈》添上了作者王弢。王弢,即王韬,“弢”和“韬”的本义都是弓袋。显然他也联想到了《闺媛丛录》,可谓与陈寅恪不谋而合。不过,《闺媛丛谈》和《闺媛丛录》虽然仅有一字之差,但根据笔者的调查两者是不能混为一谈的。《闺媛丛录》和王韬的《淞隐漫录》《续录》最初都是随《点石斋画报》逐期附赠的单叶,等到《点石斋画报》出版初集至六集的合订本时,已经积少成多,便单独装订成册,目前都还不算罕见。《闺媛丛录》的内容是图文并茂地介绍历代美女,与《再生缘》毫不相干,更不包含《小说考证》所引文字,因此可以肯定蒋瑞藻所引《闺媛丛谈》与王韬及《闺媛丛录》并没有关系。

《小说考证》辑录了大量戏曲小说的史料,“所征引的范围颇为广博,有文集、诗话、曲话、笔记等,不下数百种,其中一部份是目前不易见到的书籍或散见于报刊上的文章,还有编者自著的《花朝生笔记》(未刊行)及同时代人的稿本”^③。或许《闺媛丛谈》就是同时代人未刊的稿本之一,时至今日,恐怕已经不易见到。因此,叶德均和陈寅恪拈出其内容的更早来源《西泠闺咏》是一个重要的贡献^④。

在《再生缘全传》的每卷开头或结尾部分,原作者和续补者都会记录写作时的自身状况和物候时令。原作者的记录同陈端生的生平经历一一吻合,《论再生缘》对此已经做了详细的考证,而续补者的记录却存在与许宗彦、梁德绳不相符合之处,比如在卷二十的末尾部分续者自述道:

①郭沫若:《〈再生缘〉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收入氏著《郭沫若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60页。

②赵景深:《关于再生缘的续作者》,收入氏著《小说论丛》,上海日新出版社,1947年,第113页。

③见蒋瑞藻编:《小说考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重印说明”第1页。

④参见叶德均:《再生缘续作者许宗彦、梁德绳夫妇年谱》,收入氏著《宋元明讲唱文学》,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77-78页。此文最初发表于《研究季刊》1944年第2期,时间比《论再生缘》早,但是影响不及后者广大。

续成廿卷消长夏,音餘弦外大团(园)[圆]。《再生缘》,接续前书《玉钏缘》。业已词登十七卷,未曾了结这前缘。既(读)[续]前缘缘未了,空题名目《再生缘》。可怪某氏贤闺秀,笔下遗留未了缘。后知薄命方成(忤)[讫],中路分离各一天。天涯归客期何晚,落叶惊悲再世缘。我亦缘慳甘茹苦,悠悠卅载悟前缘。有子承欢万事(定)[足],心无罣碍洗尘缘。有感《再生缘》(者作)[作者],半途而废了生前。偶然涉笔闲消遣,巧续人间未了缘。^①

邓之诚最先察觉到“我亦缘慳甘茹苦,悠悠卅载悟前缘”等话不像是许周生、梁楚生夫妇两人的口气^②。陈寅恪也认为由于续者显然是一个守寡妇人,那么许宗彦就不可能同梁德绳一道续补《再生缘》,是以夫妇共续说不能成立^③。同时,他又认为陈文述的信息来源是儿媳汪端的转述,鉴于汪端是梁德绳外甥女,且由梁德绳抚养长大,关系亲密,所以即使错误的记述中也应包含部分的真实,因此他对许、梁共续说稍加变通而提出了梁德绳独自续成《再生缘全传》的看法^④。换句话说,梁德绳续补说是没有真正的文献依据的。叶德均调和许、梁共续说与续补者自述之间矛盾的方法则是提出三卷续补的写作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最初由许、梁二人共同着手,许谢世后由梁一人收尾^⑤。这种看法因为《再生缘全传》的初刊年代至少能提早到道光二年,也是不能成立的(说详下)。

二、梁德绳独续说的缺陷

从表面上看,许宗彦先于正妻三十年离世,使得梁德绳符合了守寡妇人的条件。但是,如果考虑《再生缘全传》的最早刊刻时间,和续者的其他自述,那么梁德绳的生平都是不能与之相符合的,例如在卷二十的开头部分续者说道:

偏遇知音频赏鉴,欲求廿卷嘱谆谆。无可奈何重握管,枯肠搜索续前情。叹予暗作氤氲使,鹊桥早驾渡双星。既已于飞谐凤卜,又何好,

①陈端生:《再生缘全传》卷二十,影印道光二年宝宁堂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747册,第100页。此本内封刻有“道光二年秋镌”一行。引文中()内为该版本原文,疑似存在讹误,[]内为校正,以便读者理解,下同此例。除第一处校正为笔者所加外,其余均见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2页。

②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第155页。

③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75-76页。

④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76页。

⑤叶德均:《宋元明讲唱文学》,第84-85页。

乃梦熊黑呈趾振。嗟我年近将花甲,二十年来未(挹)[抱]孙。藉此解(头)[颐]图吉兆,虚文纸上亦欢欣。一枝彩笔天花坠,(弘)[弦]外餘音尽还明,十九卷成登二十,螽斯衍庆吉祥呈。^①

从“嗟我年近将花甲”可知,续者当时已经年近六十。梁德绳生于1771年,而《再生缘全传》卷端有道光元年(1821)香叶阁主人序,最初刊刻很可能就在该年。陈寅恪就此指出:“若道光元年香叶阁主人作序时,则楚生仅五十一岁,断不可言‘年近将花甲’。故香叶阁主人序中‘道光元年’之‘元’字如非‘九’字之讹,则必是书贾伪托。”^②由于《再生缘全传》现存版本中有道光二年秋季的刻本,所以“元”字并不是“九”字之讹。郭沫若在同意梁德绳独续说的基础上,认为“道光元年,梁楚生已五十一岁,故她在所续《再生缘》第二十卷中说:‘嗟我年将近花甲,二十年来未抱孙。’五十晋一,说为‘将近花甲’也并不矛盾。”^③

不过,即便认可郭沫若的说法,也不能消弭所有的矛盾。续者在卷二十中还透露了自己儿孙辈的情况,比如“有子承欢万事定”说明续者当时已经有儿子。又如“嗟我年近将花甲,二十年来未挹孙”一句除说明续者当时的年龄以外,又涉及续者孙辈的情况。在陈寅恪、郭沫若的引文中,此处的“挹”字均作“抱”字。尽管在《再生缘全传》的刻本系统中,笔者所调查过的版本,包含道光二年宝宁堂刻本和陈、郭依据的道光三十年三益堂刻本在内,都作“挹”。但是此句上文有“乃梦熊黑呈趾振”之句,下文又言“图吉兆”,则续补者所图之吉兆当为“梦熊之兆”,显示出她年老盼孙的心理。而且“抱”字也存在与“挹”字非常接近的俗体字字形,所以作“抱”字无疑是妥当贴切的^④。

“抱孙”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指家中新添孙辈丁口,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抱孙子”。那么“二十年来未抱孙”就等于现代的白话:经过了二十年,都没有抱上孙子。此话的逻辑前提是续者的儿子虽然已经成婚,但是还没有生

①陈端生:《再生缘全传》卷二十,第48页。“头”,陈寅恪引作“颐”(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78页)。

②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78页。

③郭沫若:《〈再生缘〉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第857页。对此,陈寅恪的回应是:“‘花甲’即六十岁。五十一岁可言‘开六秩’,而梁德绳以‘近花甲’为言,未免有语病。若易‘嗟我年将近花甲’为‘嗟我今年开六秩’,则更妥适,不至令人疑惑耳。”(陈寅恪:《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第106页)

④承蒙审稿专家赐教“抱”字与上下文的联系,以及其俗体字形与“挹”字相差无几,谨致谢忱。

育后代。这种解释最符合续者图吉兆的心理。另一种解释是指抚育孙辈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提抱,那么其逻辑的前提条件是续者的儿子已经有孩子。本句也就意味着续者本人二十年没有与孙辈见面了。这里的二十年当然有可能只是举成数而言,实际可能是十八、十九年或二十一、二十二年,孙也可能包括女孙在内。不过,这些因素都不影响下文的讨论,故而暂时忽略不计。

简单地来说,“抱孙”作增添丁口解释时,梁德绳作为续者应同时满足以下的三项条件是:(一)当时已经有至少一个儿子。(二)当时没有孙辈,且盼孙的心理已经持续了二十年。(三)当时已经年近六十,至少不能在五十岁以下。

再来看许宗彦和梁德绳后代的状况。陈寿祺《驾部许君墓志铭》:“夫人梁氏,内阁大学士讳诗正谥文庄公孙女,工部侍郎讳敦书女,生子延敬、延珏。箴吴氏,生子兆奎、延棠、延泽。箴陈氏,生子延凯。”^①又阮元《梁恭人传》:“恭人生子二:延敬,先卒。延穀,今候选训导……庶生子四:长兆奎,国子监助教,先卒。次延棠,前宛平县齐家庄巡检。次延泽,两淮临兴场大使,先卒。次延润,今候选教谕。”^②两段材料都说明许宗彦共有六个儿子,其中,延珏即延穀,延凯即延润^③,但是不能知道他们的先后排行和生卒年月。笔者在上海图书馆发现民国石印本《德清许氏族谱》对此有明确记载^④,现整理为表1如下:

表 1

排行	姓名	出生年份	子嗣情况	嫡庶
一	兆奎 (原名延恩)	乾隆戊申 (1788)	生善衍、善烈	庶出
二	延棠	不详	无后	庶出
三	延泽	不详	无后	庶出
四	延敬	嘉庆乙丑 (1805)	生善长	嫡出
五	延润	不详	无后	庶出
六	延穀	嘉庆庚午 (1810)	生善同、善登、善章、 善保、善澄	嫡出

从旧时的礼法来说,庶子也可算是正妻的儿子。由于《再生缘全传》有道光

①陈寿祺:《左海文集》卷十《驾部许君墓志铭》,影印清刻本,《续修四库全书》第1496册,第394页。
②阮元:《梁恭人传》,梁德绳:《古春轩诗钞》卷首,清道光刻本,叶三。
③“珏”和“穀”的本意都是双玉。《族谱》记载延润字正禄,一字子乐(佚名:《德清许氏族谱》六支十四世“延润”条,民国石印本,叶八)，“禄”与“润”相关,“凯”的本意是军队得胜所奏的乐曲,所以延凯应该是延润的原名。
④佚名:《德清许氏族谱》六支十四世,叶五至十。

二年(1822)刻本,所以续书最迟也要在此年完成。从表中可见,1822年时六个孩子都已经降世,其中居长的兆奎生于1788年。梁德绳是比较容易符合第一项条件的。再来看第二项条件,梁德绳的孙子中最年长的是善衍:

善衍,字椒畦,行一。郡庠生,议叙国子监典籍,敕授文林郎,诰封奉政大夫,赠封通议大夫。生嘉庆辛未八月十八日午时,卒光绪己卯正月二十六日亥时,时年六十九岁。^①

由于善衍生于嘉庆辛未(十六年,1811),那么续书之举必须发生在该年之前,才能使梁德绳满足第二项条件。不过,即便在1811年,梁德绳也才四十一岁,不能符合第三项条件。

当然,庶子只是名义上的儿子,正妻内心是否真正认同是另外一回事。假如梁德绳是续者,同时她所说的情况仅指自己的嫡系子孙,那结果会不会改变呢?

为了优先满足第三项条件,不妨直接设想道光二年时的情况。该年嫡子延敬、延穀都已经出生,可以满足第一项条件。但是其中较年长的延敬也只是十八岁,按照常理,梁德绳应该要等到延敬达到生育年龄才会产生盼孙的心理,所以她盼孙的状态不可能已经持续了二十年。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第二项条件是难以满足的。

如上所述,在道光二年或以前,梁德绳始终无法同时满足年近六十和盼孙二十年两项条件,因此不会是《再生缘全传》中续补部分的作者。如果不考虑上下文义的关联,将“抱孙”解释为抚育孙辈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提抱,情况又会如何呢?在这种解释下,梁德绳作为续者应满足以下的四项条件:(一)当时已经拥有至少一个儿子。(二)当时已经拥有至少一个孙辈。(三)发生了某种特殊情况,使得续者与孙辈二十年分离不得见面。(四)当时已经年近六十,或至少在五十岁以上。为了优先满足第四项条件,不妨直接设想道光二年时的情况。

当考虑的范围包含庶子在内时,可以发现庶长子兆奎和庶长孙善衍可以使第一、二项条件得到满足。不过,此时善衍年仅十二岁,难以满足二十年的期限。而且许宗彦除了在嘉庆四年进士及第以后,曾短暂地任职于兵部以外,其余时间都是居家读书而已,梁德绳相伴左右也不存在长期远行的可能性^②。因此,在道光二年以前不存在使得梁德绳与许善衍祖孙二人长期分离的特殊情况。当考虑的范围只有嫡子时,结论也是相同的。虽然延敬可以使第一项条件得到满足,但是他才十八岁,还没有子嗣可以满足第二项

①佚名:《德清许氏族谱》六支十五世“善衍”条,叶三十。

②梁德绳晚年在杭州的生活状况可参见前揭赵景深《关于再生缘的续作者》的介绍。

条件^①。综上所述,梁德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能符合《再生缘全传》中续补部分作者的条件。

三、《再生缘》的诸家续补

陈端生在撰写《再生缘》卷十七时就已经说到:“惟是此书知者久,浙江一省遍相传。……闺阁知音频赏玩,庭帏尊长尽开颜。谆谆更嘱全终始,必欲使,凤友鸾交续旧弦。”^②既然《再生缘》在陈端生前早已经不胫而走流行于浙江一省之中,而且读者心里又都抱着对故事圆满的期待,那么当她死后出现续补之作也自在情理之中。郭沫若早已提到《再生缘》存在与通行本不同的续补结局,比如现藏国家图书馆的郑振铎旧藏《再生缘》二十卷抄本就是其中一种,此书经他寓目后认为续补部分比《再生缘全传》后三卷更为拙劣^③。

经查,此本各卷卷端书名题《再生缘》,且均无作者题名。全书分装为二十册,其中首册卷首有旧藏者题识,文曰:“计二十册。同治戊辰购于京师,光绪戊子吴门重装,盖距得书二十载矣。写均老人记,时年六十五。”^④文末钤有“姚”字朱文方印。可知写均老人当姓姚,生于道光四年(1824),晚年居于苏州,余待考。此书卷十八至二十为续作,续者在第十九卷首自述“凡人作事当图竣,书勿忘怀不告终。交香主人因再续,成全情景告成功”^⑤,可知其别号为交香主人。此本既然抄写于同治七年(戊辰,1868)以前,那么其中续作的创作时间必然更在此之前。读罢此书,笔者同样认为交香主人的学识不及《再生缘全传》后三卷的作者,其续作的文学艺术成就也较《再生缘全传》的续补部分逊色^⑥。

此外,与《再生缘全传》的出版有所关联的清代女作家侯芝也为我们留下了《再生缘》续补的诸多线索。侯芝(1768-1830),字香叶,号香叶阁主人,江苏上元人,是清代重要的弹词作家,主要作品有《玉钏缘》《再造天》《锦上

①《族谱》中记载的延敬独子善长生于道光三年(1823)(佚名:《德清许氏族谱》六支十五世“善长”条,叶三十三)。

②陈端生:《再生缘全传》卷十七,《续修四库全书》第1746册,第559页。

③郭沫若:《〈再生缘〉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第855页。

④陈端生撰,交香主人续补:《再生缘》卷首,清抄本,国家图书馆藏。

⑤陈端生撰,交香主人续补:《再生缘》卷十九,叶一。

⑥比如此书卷十九有皇甫少华第二次率军东征朝鲜的情节,但是按照书中的描写,大军从元大都出发,竟向西面的潼关开去,可见交香主人的地理知识是薄弱的。参见陈端生撰、交香主人续补:《再生缘》卷十九,叶二十六。

花》《金闺杰》等。由于她专攻弹词,因此与出版弹词小说的书坊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再生缘》长期以抄本流传,文字不免多有讹误,所以书坊在出版之前请侯芝对陈端生所撰原本作了文字加工,至今仍能在《再生缘全传》各种刻本卷首见到她写于道光元年(1821)的序。不仅如此,侯芝还将《再生缘》故事改编为《金闺杰》三十二回。《金闺杰》刊刻于道光四年(1824),侯芝在卷首序中说到:

《再生缘》一书,作者未克终篇,续者纷起执笔,奈语多重复,词更牵强,虽可一览,未堪三复。予删改全部为十六本三十二回,固非点石成金,然亦炼石补天之意。未及告成,而坊中以原本索序,予不欲〔扯〕〔却〕人求,乃为缀数言卷首。不料梓出阅之,盖有好事者添续。事绪不伦,语言陋劣。既增丽君之羞,更辱前人之笔,深可惋惜。予改本,今名《金闺杰》,盖书中女子皆有杰出之才,以是名之,得矣。^①

侯芝改编《再生缘》当在道光以前已经着手,中途应书坊之邀为原本作序,其后见到坊刻《再生缘全传》中的续补之作,乃对之深感不满。只因她在《金闺杰》中也自行创作了故事的结尾,所以自然对《再生缘》的其他续补结尾格外关注。侯芝在序中提到“续者纷起执笔”,这并非夸大之词。序末有她的三十二则“指摘”,其中多数是针对陈端生原作的,也有好几则针对续补之作,现摘引如下:

一则丽君如不自责,虽呕血如斗,亦洗不去羞,而续父兄问病,太后螟蛉,骄矜造作,腆不知耻,皆笔力不达也。

一则明堂反正,自宜大庭披陈,而续者有以偏殿召对,羞涩对答,帝仍笑谑,可耻。

一则浙江女士有续,以明堂醉死,天子私行,更不成事体。然皇后伤胎一节,不可少者,非此不能生太后怒,悟天子心。然收场散漫,其省亲庆寿,不足取矣。

一则江乡女士续以明堂变服后出使,医高丽王,得六百〔里〕地。更有少华射虎,梅太守复官,词既牵强,事更拉杂矣。

一则刘捷一面网开,六尺身愧,而续者必欲其官职重复,姻娅联欣,皆不足为燕玉重。予故使其雁门不返最好。^②

以上所引在三十二则中分别是第十五至十九则,都由侯芝点明所批评的是续作。其中除第十五则“父兄问病,太后螟蛉”的情节与《再生缘全传》

①侯芝:《金闺杰》卷首“序”,清道光四年刻本,叶一。“扯”,郭沫若引作“却”(郭沫若:《〈再生缘〉前十七卷和它的作者陈端生》,第856页)。

②侯芝:《金闺杰》卷首“指摘”,叶四。

相符合以外,其余四则的情节均与《再生缘全传》及交香主人续本不相同。第十七则和十八则指名批评浙江女士和江乡女士两种续补。只有第十六和十九则指摘的不知是否同一续作。总之,侯芝至少已经见到四或五种续补之作,“续者纷起执笔”确非虚言。如果再算上交香主人的续作,那么《再生缘》的续补之作在道光年间至少已有五或六家之多,当日闺阁中人的创作热情高涨可见一斑。

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宗彦和梁德绳有共续《再生缘》之事也并不足怪。特别是陈文述拥有与梁德绳关系密切的儿媳汪端作为信息渠道,其说法必定具有相当的可靠性。只不过,许宗彦和梁德绳的续补与《再生缘全传》中的续补无疑完全是两码事,梁德绳单独续成《再生缘全传》之说更是不能成立。时至今日,许、梁的续补恐怕已经同其他多数续补一样没有逃过失传的命运。

尽管《再生缘全传》中续补部分的作者并非梁德绳,但是我们仍可通过她的自述勾勒出她的大致生平。如上文所引,续者在《再生缘全传》卷二十谈及自身境遇道:“嗟我年近将花甲,二十年来未挹孙。……我亦缘慳甘茹苦,悠悠卅载悟前缘。有子承欢万事定,心无罣碍洗尘缘。”据此推算,续者应该是在二十岁左右时结婚生子的,又在将满三十岁时丧偶。当她四十岁时,其子大约在二十岁上下,已经达到旧时一般的结婚生育年龄,由此让她产生盼孙的心理。如此,当她年近花甲时,便可满足守寡三十年以及盼孙二十年的期限。此外,由于续者完成续补时已经将近六十岁,而《再生缘全传》又在道光二年(1822)已经刊刻,所以续者最迟当出生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左右。这几条线索对于进一步研究续者的具体身份或许不无帮助。

【作者简介】金菊园,上海博物馆图书馆馆员。研究方向:版本目录学。